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校長紀慧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公文核稿注意事項經驗分享（文書組組長湯美珍）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12/6 環保日執行要點說明

- (一)所有學務處同仁（各組留一名同仁留守及值班教官除外）均全力支援環保日活動，由衛保組分配督導清潔工作。
- (二)於環保日前 1~2 週召開衛生股長會議，說明執行要點、負責人員、清潔地區、工作項目及所需工具分配等。
- (三)於環保日前 1 週 mail 各班導師及各系辦同仁，請求協助督導事宜如下：
 1. 12/6（四）為第 2 次環保日，各系所班清潔區域(與第 1 次環保日相同)將於 11 月 26 日公告於衛保組網頁
 2. 請各系辦同仁及導師協助督導清潔工作，以期達成環保日實施之實質意義。
 3. 本次一年級因多益模擬測驗故不執行環保日。
- (四)盡責之衛生股長由相關單位提報敘獎，怠忽職守之衛生股長會收到「警告單」，預計在下學期第二次環保日正式進行懲處（申誡一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擔任學生自治幹部執行工作不力），未到掃者以曠課論。

二、9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本校截至目前為止，大學部回收率僅 29.9%、碩士班為 26.9%(詳如下附表)，調查預定至 11 月 30 日截止，請各系協助聯繫畢業生上網填答。

9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本校截至目前為止，大學部回收率僅 29.9%、碩士班為 26.9%，調查預定至 11 月 30 日截止，請各系協助聯繫畢業生上網填答(路徑:學校首頁 快速連結區:「畢業生平台」登入修正及確認基本資料後即自動連結至調查網站)

各系大學畢業生填答回收率彙整表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教育學系(140101)	81	33	40.74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140108)	41	11	26.83
英語教學系(140212)	27	15	55.56
體育學系(140315)	42	11	26.19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幼兒教育學系(140401)	81	26	32.1
特殊教育學系(140601)	43	15	34.88
音樂學系(210401)	32	8	25
藝術與設計學系(210709)	92	14	15.22
中國語文學系(220201)	40	7	17.5
應用科學系(449901)	47	14	29.79
應用數學系(460102)	47	25	53.19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850113)	46	6	13.04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教育學系碩士班(140101)	27	5	18.5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7	1	14.29
數理教育研究所(140209)	13	4	30.77
體育學系碩士班(140315)	5	1	2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140401)	8	3	37.5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140601)	11	3	27.27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140804)	14	5	35.71
音樂學系碩士班(210401)	12	1	8.33
藝設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210709)	12	4	33.33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220201)	2	1	50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220702)	14	5	35.71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349920)	15	4	26.67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449901)	10	2	2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460102)	13	5	38.46
資訊科學研究所(520116)	14	5	35.71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850113)	5	0	0

三、100 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本次調查結果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表現有 90.9%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100 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業已上網並於 9 月初 email 給各系所主任參考，本次調查結果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表現有 90.9%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相關報告內容請至學務處->就服組網頁查詢。

四、101 學年度就學貸款計有 481 位同學辦理，貸款合計金額約 1377 萬元。

五、10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人數共計 267 人，減免總金額約為 437 萬元。

裁示：

1. 畢業生流向調查請各系積極協助，鼓勵學生上網填寫。
2. 請學務處提供去年與今年就學貸款及學雜費人數增減情形，以了解學生經濟狀況。

報告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採購作業之驗收程序：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級距之主驗人由提出規格之單位主管擔任

1. 有關本校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依採購法第 7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2. 建議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級距之主驗人由提出規格之單位主管擔任(原由總務長擔任)。

二、扣抵用電度數規定及申辦程序：依教育部規定委外經營之場所須設置多功能電表，作為教育部扣抵用電度數之審查依據。

依教育部可扣抵用電度數之規定：委外經營之活動中心、體育館、游泳池、新設建築物，須設置多功能電表每月記錄用電量，於租借辦理活動時，計算租借期間用電量，以作為教育部扣抵用電度數之審查依據。(目前本校設定 16 個場所為租借辦理活動使用，詳 p.7 附表備註 4。)

※備註 4：本校之綜合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N101、N102、N201、N202、N203、N204、N413、N414 教室；教學大樓 2106 教室；行政大樓 5 樓第 2、3 會議室；推廣大樓講堂甲、講堂乙、9104、9105、9106 教室等計 16 個場所辦理活動時之用電量，始可申報教育部進行扣抵。

三、扣抵用電度數申辦程序：每月 25 日前填妥附表並檢附場地借用證明文件送總務處

本校各單位於其管轄之範圍內，裝置區域電表，作為各單位每月用電量統計；當各單位於管轄場所辦理活動時，請於每月廿五日前填妥附表(p.7)並檢附場地借用證明文件送總務處，俾便計算其活動月份可扣除之用電量，作為校內檢討各單位每月正常用電度數之說明，但其無法符合教育部可扣抵學校用電度數之規定。

裁示：

1. 目前僅 16 個場所可辦理扣抵，請營繕組說明可扣抵之條件，並評估增加其他可扣抵用電場所。
2. 餘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一、101 年決算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為順利辦理 101 年決算，有關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各類收入、經費核銷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各單位(含校內、建教、補助及國科會計畫之經費核銷)配合辦理。

(一)各單位(計畫)之經費請購請於 12 月 21 日(星期五)前提出，以利核銷付款，12 月 21 日下午 5 點將關閉請購系統。(重申:校務基金將於 12 月 31 日關帳，與公務預算有 15 天整理期不同)

如於 12 月 22-31 日間發生之差旅費、演講鐘點費及出席費等經費，請隔日即洽本室且應派專人親持核銷單跑流程，以致能順利於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前核銷付款，若未派人跑流程而造成流程延誤無法付款，逾期恕不受理。

(二)先行借款支付或已預付廠商請於 102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前完成核銷。

(三)發票(含收據)在 101 年度開立者，一定要在本年度核銷付款，跨年度即不能核銷。

(四)採購案件(含資本門及經常門)，積極辦理後續交貨、驗收、核銷等程序，並請掌握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作業之時效。

(五)各項定期(分期)支付之費用，屬於本年度應給付部分，請各主辦單位先行洽辦廠商於 12 月份完成核銷手續。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附小校長遴選：附小校長孫瑞鈞將於 102 年 2 月 1 日卸任，本校已成立遴選委員會並依時程辦理遴選作業。

查本校附小校長孫瑞鈞將於 102 年 2 月 1 日卸任，依據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於附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規定成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爰依規定籌組本委員會辦理附小校長遴選作業，期能於 102 年 2 月 1 日銜接上任。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1.9.29：確定遴選委員名單。

(二) 101.10.30：召開第 1 次遴選會議，確定時程表。

(三) 101.11.6：以遴選委員會函本校及附小公開徵求附小校長候選人。

(四) 101.11.6~11.7：聯合報及國語日報刊登附小校長遴選公告。

(五) 101.11.7：為延聘各界優秀人才，本校函公告各縣市政府、桃竹苗縣市國小，有意願參與遴選，而需要本校教師給予連署者，先填列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之部分表單，於 11 月 19 日前送至本校。本校收到有意參選人員上述資料後，將彙整供本校專任教師參考連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遮除個人資料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六) 賡續依時程表辦理附小校長遴選作業。

二、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作業：教職員出國於返國 3 個月內需完成出國報告上傳，並加強報告書內容及資料登載之完整性。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9 日臺秘管字第 1010213269 號書函以，出國人員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需完成出國報告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作業，加強報告書內容，資料登載之完整性。上述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常見問題一覽表、出國報告書撰寫注意及建議事項，業於 11 月 15 日竹大人字第 1010010374 號轉知在案，並已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七.休假、研究、獎助(勵)、進修、訓練/出國報告常見問題一覽表、出國報告書撰寫注意及建議事項項下。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校園新聞上傳說明：請至秘書室網頁填送表件申請發布

本校首頁校園新聞報導，歡迎各級單位、學生社團踴躍提供最新活動訊息，請至秘書室公關校友服務組申請上傳(秘書室/公關校友服務組/校園新聞網/申請發布新聞稿)。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英語加強課程開課與收費方式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學生就業進修之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觀與競爭力，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入學或畢業前須通過校外外語能力檢定或通過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始得畢業。
- 二、配合上述規定，本校自96學年度下學期起，開設「英文檢測訓練」供全校各學系大三生免繳費修讀。
- 三、97.5.26校務會議決議：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外語能力檢定，凡於大三之前報考參加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中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未通過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免予收費；未曾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者，於修習校內 0 學分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時應予收費，自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96學年度下學期至100學年度，英語加強課程-「英文檢測訓練」由英教系規劃與安排老師上課，101學年度起，英文檢測訓練課程經英語教學系系務會議暨課程發展會議決議，請語言中心101學年度起開始支援，
- 五、本校英語加強課程-「英文檢測訓練」自實施至今，發生問題如下：

問題類型	問題描述	對學生的影響	他校作法
開課、修課時間	目前「英文檢測訓練」屬學年課，配合全校開課作業及選課時	大四生未通過下學期課程者，如要再修該科目，除了要延畢外，	1、台中教育大學作法，於學期中夜間開設72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2、屏東教育大學，於學期中夜間開設36小時「英文認證補強班」。

	程，每學期只開單一階段課程(如上學期課程或下學期課程)一梯次，缺乏彈性。	尚需休學一學期，才可修得到，影響學生取得畢業證書時間。	3、彰化師範大學補強課程分線上課程與面授課程。線上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外)語能力基本要求，不及格者應修習面授課程，開學第五週起開始上課，共12週，每週兩小時。 4、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繳費時間	併同註冊後應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約於開學第六週起通知繳交。	學生對選課公告所提免繳費申請期未能積極遵守，每每於收到繳款通知或者承辦人、導師催繳才要補申請，需耗行政人力。	1、台中教育大學：開課前一週完成繳費(低收入戶學生得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免費上課) 2、屏東教育大學：報名後四天內繳費。 3、彰化師範大學：報名時繳費。 4、成功大學：第一次選修免費提供檢測；第二次以上選修者，每次參加檢測須繳交試題及評量工本費新臺幣兩百元整。

六、101學年度起，英語加強課程-「英文檢測訓練」由語言中心開始支援，避免開課時段僵化，影響學生畢業時間及上課後再收費造成的人力虛耗，參考上述資料，建請自102學年度起將英語加強課程-「英文檢測訓練」的開課時間與各學期的常態開課脫鉤，由語言中心視學生需求、教室可容納狀況、教師可授課時段於學期中機動開課，並於學生上課前就應繳費用(未曾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者)完成收費作業。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修改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一、開課及繳費方式如下：

- 1.開課方式：以6+1組合方式開課，即上學期開設6班上學期課程及1班下學期課程；下學期則開6班下學期課程及1班上學期課程。
- 2.繳費方式：期初先統一收費，經確認免予收費者再辦理統一退費。

二、依上述共識，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節能減紙，本校積極建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目前已完成系統建置測試，並已於11月中完成教育訓練，預計12月初正式上線。為使各單位執行時能有所依循，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pp.14-15)。

擬辦：本案擬於獲共識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草案(pp.17-18)，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交流以擴展視野，擬提本校「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要點」草案。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方向如下表：

條次	修正方向
二(二)	1. 視經費來源考量適用範圍(考量是否本校補助) 2. 系所自辦時應另訂甄選要點
三(三)	日語能力成績改為 N3
三(四)	刪除畢業成績排名及操行成績優良等條件。
四(八)	刪除，併入四(九)
五	1. 「3-5 人審查小組」及「甄選委員會」名稱統一。
六	2. 依初選條件、複選條件訂定甄選程序及標準
七(八)	另列為「八、本要點如有…」
九	刪除「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獎勵陸生學習研究實施辦法」草案(p.20)，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陸生來台學習，擬提本校「獎勵陸生學習研究實施辦法」草案。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提送行政會議審議。